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奇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第14800 號、第18537 號）後，因被告自白犯罪（109 年年度原易字第8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奇勳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關於「蔡傳龍、王子麟、李少杰即於民國108 年2 月間起至109 年5 月11日」、應分別更正為「蔡傳龍自民國108 年2 、3 月起、王子麟、林少杰自108 年3 月起」，及補充「李秋儀自108 年11月起、許智凱自108 年7 、8 月起、蔡清瀛自108 年11、12月起、叢培鈞自109 年3 月起、賴奕辰自109 年5 月起、林仕偉自109 年3 月起、柳韋志自109 年2 月至4 月間、被告謝奇勳自109 年5 月起」；證據部分增列「共同被告蔡傳龍、王子麟、林少杰、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柳韋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謝奇勳行為後，刑法第268 條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係將相關刑法分則條文中之罰金刑依原刑法施行法第1 之1 條第2 項之罰金刑提高標準加以通盤換算後之結果，實質上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基於一營利犯意，在相同地點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牟利之一營利行為，其行為於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一個意圖營利供給

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就上開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與蔡傳龍、王子麟、林少杰、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詢正途工作維生，反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行為，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助長投機風氣，所為均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期間、獲利、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參與情節輕重等，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99頁被告謝奇勳109 年5 月19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268 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俞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4799號
109年度偵字第14800號
109年度偵字第18537號

被　　告　蔡傳龍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子豪律師

被　　告　王子麟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巷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少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巷0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秋儀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智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清瀛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5樓之1
居留證統一編號：LB00000000號
叢培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奕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仕偉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柳韋志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街00號7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奇勳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傳龍、王子麟、李少杰、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柳韋志、謝奇勳均明知網際網路為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公共空間，為牟取不法利益，竟與身分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集合犯意聯絡，提供賭博網站「大老爺娛樂城」（網址：gm1688.net）供臺灣地區不特定賭客進行賭博，以提供國內外各大體育賽事下注、各類彩票（球）下注、各類真人撲克牌局下注及各類線上遊藝機檯下注等為賭博項目。蔡傳龍、王子麟、李少杰即於民國108年2月間起至109年5月11日，以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為據點，透過網際網路

以微信、臉書等通訊軟體發送網址或廣告圖片之方式，共同招攬孫鵬凱等不特定之賭客（均另案偵辦）加入「大老爺娛樂城」網站會員；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柳韋志、謝奇勳即自108年5月間起，以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G室做為據點，輪流排班負責「大老爺娛樂城」會員之客服端作業，負責教導賭客註冊登入、儲值及退款等客訴服務。嗣於109年5月11日15時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前開2址執行搜索，在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查獲蔡傳龍，並扣得行動電話4支；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G室查獲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並扣得電腦主機7臺、螢幕12臺、筆記型電腦1臺、打卡機1臺、打卡單11張、監視器（含線）2組等物，繼而通知王子麟等人到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傳龍、王子麟、李少杰、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柳韋志、謝奇勳之自白。

（二）搜索扣押筆錄（上開皇城街據點）、扣押物品目錄表（行動電話4支）、搜索現場照片、蔡傳龍持有行動電話翻拍照片等。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

（四）搜索扣押筆錄（上開公益路據點）、扣押物品目錄表（電腦主機7臺、螢幕12臺、筆記型電腦1臺、打卡機1臺、打卡單11張、監視器2組）、搜索現場照片、所查扣電腦內「輸贏報表」等畫面翻拍照片、代號「口水」即謝奇勳之考勤卡。

二、核被告蔡傳龍、王子麟、李少杰、李秋儀、許智凱、蔡清瀛、叢培鈞、賴奕辰、林仕偉、柳韋志、謝奇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蔡傳龍等11人與身分年籍不詳

之人以前揭方式分工參與賭博犯罪，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蔡傳龍等自參與起至被查獲時之行為態樣本即分別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各應評價為包括一罪。渠等所犯上開二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至前開扣案物品，係被告蔡傳龍等人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蔡傳龍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郭明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徐興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